附件2

陕西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

申请指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申报单

申请单位/个人;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计量器具名称 | 数量 | 规格型号 | 测量范围 | 准确度等级 | 出厂编号 | 仪器用途 | 强检器具代码 | 备 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报声明：  1.此次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。  2.本单位/本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送检单位/个人（签章）：  联系人： 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 | | | 审核意见：  经审核，同意安排到上级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送检，所需费用由使用单位/个人所在地本级财政保障。  所在县（区）级质监部门（盖章）：  确认人： 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 | | | | 审核意见：  经审核，同意安排到上级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送检，所需费用由使用单位/个人所在地本级财政保障。  所在市级质监部门（盖章）：  确认人： 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 | | |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: 申请单位地址：

说明：1.申请单位/个人应确保送检计量器具属于强检器具，并如实填写本表。2.无送检单位/个人签章，申报单无效。3.办理申报时，还需携带在县级以上质监部门办理的备案承诺书、上一周期的检定证书；新购置的工作用计量器具，需提供新购置证明（发票或购买合同等）。4、器具数量较多超出本页的，可续页。5、本申报单一式两份，承办指定工作的质监部门、承接检定工作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各留存一份。